关于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125I粒子植入及射线装置等项目（迁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环辐[2015]31号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你院提交的申请及《125I粒子植入及射线装置等项目（迁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咨询报告和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199号医院内。项目内容为125I粒子植入及射线装置等项目（迁扩建），具体为：新增1台床边DR机、1台骨密度仪、1台口腔CT、1台C臂机、1台CT、1台磁共振，迁建1台全数字化乳腺机、1台DR；使用放射性核素125I粒子扩建到年最大用量2.96\*1011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5.18\*107Bq），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我厅同意《报告表》中对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时，你院要重点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台账资料管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和健康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院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项目投入试运行3个月内，应及时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督促医院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